《公司董事、监事管理条例》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大连化物所（以下简称“研究所”）派出董事、监事的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派出董事、监事的管理水平，也为职工提供更为广阔的产业发展空间，大连化物所《公司董事、监事管理条例》补充规定如下：

1. 有志于在产业化工作发展的职工，可报名加入研究所产业人才库。
2. 董事、监事可由研究所产业人才库遴选，并由研究所委派到研究所持股公司兼任董事、监事。
3. 董事、监事接受研究所统一组织的专业培训，包括短期脱产培训，以不断提高管理水平。
4. 董事、监事由研究所组织年度考核，据考核结果给予物质和精神方面的奖励。
5. 董事、监事考核优秀者，优先推荐到中科院“联想之星”等高级培训班进行培训。
6. 董事、监事考核优秀者，优先推荐到所持股公司任职。
7. 董事、监事服从大连化物所《公司董事、监事管理条例》的管理。
8.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研究所的所有派出董事、监事。
9. 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7月28日